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係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，因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父丁○○於113年2月19日死亡，茲因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未成年人丙○○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現擬與未成年人丙○○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有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祖母甲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

01 民國國民身分證、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0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關
03 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祖母，其有意願擔任特別代
04 理人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且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關係人
05 甲○○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中，並非繼承
06 人，亦無利害關係，復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特
07 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。再揆諸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之遺產，
08 經核定總價值為560萬1953元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
09 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而未成年人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4
10 分之1，依其應繼分所可分得之遺產價值應為140萬0488元
11 （遺產價值560萬1953元*應繼分1/4），聲請人擬以關係人
12 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並以附件遺產分割
13 協議書之方式分割遺產，分割後未成年人丙○○所取得之南
14 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，價
15 值為197萬3070元，已高於依其應繼分比例所可分得之遺產
16 價值，足見無損及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繼承權利，堪認就未成
17 年人丙○○對於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由甲
18 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為適當，爰裁定
19 如主文所示。

20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
21 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24 法 官 柯伊伶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白淑幻